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西路22号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2026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毅


张恒


施朝田


纪康


苗杰


范伟豪

全体监事签名：


侯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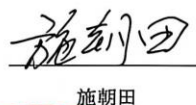

吴琼


王春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毅


张恒


施朝田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9日

目录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翰联色纺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基金、发行对象	指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书、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翰联色纺
证券代码	873151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主营业务	纱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5,641,362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1,641,362
发行价格（元/股）	7.80
募集资金（元）	46,800,000
募集现金（元）	46,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000 股，发行价格 7.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00,000 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约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

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向股东会提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生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农发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00,000	46,8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46,800,000	-

1.认购资金来源、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根据翰联色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6,8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农发基金	6,000,000	0	0	0
合计		6,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支行
账号	12770001040037547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缴款事项，并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6年4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13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46,800,000元。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农发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发基金和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农发基金的控股股东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皖国元字[2020]125号）第十四条规定：“除负面清单列示的投资项目外，集团对二级子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实行备案管理，二级子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投资项目由二级子公司负责审批和监督管理。”和第十五条规定：“从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投资活动的子公司，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及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管理要求，制订完善直接股权投资决策权限和管理制度。”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八条规定如下：“……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农发基金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和第五十七条规定：“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应当具有健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农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召开投资决策会，形成2025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投资翰联色纺事项。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毅	58,450,000	89.04%	43,875,000
2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3,141,362	4.79%	0
3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利辛工投嘉业股权	2,500,000	3.81%	0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太和县汇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28%	1,000,000
5	安徽京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0.08%	0
合计		65,641,362	100%	44,87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毅	58,450,000	81.59%	43,875,000
2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8.38%	0
3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3,141,362	4.38%	0
4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49%	0
5	太和县汇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9%	1,000,000
6	安徽京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0.07%	0
合计		71,641,362	100%	44,875,0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75,000	22.20%	14,575,000	20.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4、其它	6,191,362	9.43%	12,191,362	17.02%
	合计	20,766,362	31.64%	26,766,362	37.3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875,000	66.84%	43,875,000	61.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00,000	1.52%	1,000,000	1.40%
	合计	44,875,000	68.36%	44,875,000	62.64%
总股本		65,641,362	100%	71,641,362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6,800,0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抗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毅	59,950,000	91.33%	0	59,950,000	83.68%
第一大股东	张毅	58,450,000	89.04%	0	58,450,000	81.59%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59,9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1.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9.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59,9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3.6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1.5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毅	董事长兼总经理	58,450,000	89.04%	58,450,000	81.59%
合计			58,450,000	89.04%	58,450,000	81.5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5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342	1.0392	0.9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2.55	2.99
资产负债率	72.71%	78.76%	74.09%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考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签署了《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张毅（实际控制人）

（甲方、乙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标的公司：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鉴于：

甲方通过签署《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认购新增发股份方式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增资协议》，甲方出资人民币468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股份600.00万股（7.8元/股）；现各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特殊权利

1、在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乙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导致乙方丧失标的公司控制权（其持股比例低于50%）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情况下，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让股份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甲方逾期未答复则视为放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2、在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乙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甲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下优先于乙方出售股份的权利。乙方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乙方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但乙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经股东会批准的用于员工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3、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款执行股份回购。

第二条 反稀释

1、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任何权益性证券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价格低于甲方的每股价格（即人民币7.8元/1股，如甲方持有目标公司期间，目标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分拆或者合并股本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本轮甲方认购的每股价格应相应调整），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将其间的差价现金补偿给甲方，或由乙方无偿转让所实际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具体的补偿方式由甲方选择确定，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发生以下情况不触发第二.1条约定的反稀释条款：

（1）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3、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款执行股份回购。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回购触发事件

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一年内，以书面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不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 若标的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在上海、深圳、北京、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标的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任一年度未能对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未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涉诉、仲裁等），且对标的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5) 标的公司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或清算情形；

6) 标的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出现要求回购时；

7) 发生其他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1) 回购义务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单利6%/年进行计算，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回购价款= $M \times (1 + 6\% \times T)$ - 甲方历年已获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其中，M为甲方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T为自甲方的投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向甲方实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起的天数除以365。

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90日内付清全部回购款项。若回购义务方未按照本条的约定向甲方付清全部回购款项，则回购义务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回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未来若因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自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

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2、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发生后，回购义务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每延迟一日，回购义务方应按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本补充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和纠纷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条 通知和送达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2、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本协议首部预留地址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协议或发生争议产生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确认函、告知函等非司法文书以及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司法文书）自邮寄至该地址时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日之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过当面递送时，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之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通过快递、邮件等方式送达时，对方本人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无论送达结果为拒收、退回、代签等均不影响）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本协议首部预留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传票、裁判文书等)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

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5、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七条 生效

1、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各自独立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的行使）并且互不影响。

2、每一方同意及时签署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文件并进行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进一步行动。

3、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作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改变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4、本补充协议自《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各方一致同意，如标的公司拟在上海、深圳、北京、香港证券交易所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整体上市（以下合称“上市”）的，本协议中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回购权，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等特别权利，在不违反国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应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履行，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或标的公司收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或不予发行注册的决定（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则自上市申请被正式否决之日、或不予上市交易或不予发行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之日起，该等优先权应自动恢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

6、各方一致同意，如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主动回购、并购等情形，甲方股权转让行为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要求应当履行产权交易相关必要程序的，各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具体配合事项以届时依法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为准。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知晓签署内容的全部法律风险，如届时实际履行上述程序过程中发生导致股权转让行为部分未能实现或完全无法实现的情形，甲方不承担由此不可抗力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7、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供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1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上述修订版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上述

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 毅



控股股东签名：


张 毅



七、 备查文件

- (一)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